

#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本人為辦理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

下列土地須申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份。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		現有設施項目及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用地	姓名	權利範圍	現有設施名稱及核准文號	面積(平方公尺)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出生日期：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電話：

附註：

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 一、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 四、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

#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

## 勘查紀錄表

- 一、申請人：
- 二、土地坐落：高雄市小港區 段 地號
- 三、勘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四、勘查單位、人員及勘查意見：

勘 查 單 位	勘 查 意 見	勘 查 人 員
經建課		
經建課		
民政課		
民政課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土地無誤。嗣後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本人指界不實並查明屬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簽章： )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事務繁忙，不克親自前往，故立此書委託  
君向貴所申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領取農業發展

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一切事宜。如有虛偽不實本人及受託人〈代理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委 託 人：                                〈 簽 章 〉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地        址：

受 託 人：                                〈 簽 章 〉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授 權 書

- 一、本人(土地所有權人)                  於高雄市小港區          段          地號共          筆土地申請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茲因事無法配合貴所現場會勘指界與  
說明，特委託授權                  君代為指界與說明，其所指界之土地若有不實，除本人及  
被授權人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  
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 二、本授權書附上土地所有權人與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為憑，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一  
切責任。

此致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授 權 人：	( 簽 章 )	被 授 權 人：	( 簽 章 )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電        話：	
地        址：		地        址：	

授權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授權人  
身分證影本背面

被授權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被授權人  
身分證影本背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